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年整体工作部署，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全年通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先后发布政务信息 1240 条，网站访问总量突破 100 万人次，网上政务公开工作受到了广大服务对象的充分肯定。在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网站建设的同时，我们还注意充分发挥传统宣传渠道的政务公开作用。经常性地在大厅设置政务公开栏板，对局系统的干部人事任免、重要民生决策、重大活动以及其它需要公开的事项及时进行公开、公示。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其中书面申请 1 件，网络申请 1 件，全部在当年按期办结。未发生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投诉受理制度、定期监督检查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备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化、制度化，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在已有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的基础上，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修订、充实、完善工作，加大群众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了解，提升群众对政府的信任，密切党和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感情。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局官方网站规范设置政策法规、政策解读、公共服务、行政许可、财务预（决）算、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政务公开栏目。强化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阵地建设，目前我局有政务新媒体账号 3 个，其中“济源示范区人社局”微博全年发布政务微博 210 条，粉丝 3393 人，“济源人社”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 210 条，订阅数达 23777。

（五）监督保障情况

市人社局对应当让社会公众或者服务对象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事项，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并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依申请公开的事项、公开对象和范围，明确受理申请科室、方式和程序等，在规定时限内做出是否公开的答复。对不能公开的，及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设立监督电话、投诉箱和网上投诉平台，利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和政务微博微信向社会公开了投诉举报电话，及时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让政务公开工作接受群众的监督。同时，对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及时进行澄清，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分析，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监督保障制度的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5	2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5.2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在政务公开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政务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二是公开渠道和载体还需进一步规范。我们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一是进一步发挥好局官方网站及时、权威、全面、准确发布政府信息的平台作用。充分运用微博、微信公众号和抖音平台等3个政务新媒体平台拓宽信息传播渠道，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推广能力。二是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加强工作指导，规范全媒体平台信息发布，不断强化公开渠道和载体的效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